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呂宋金妹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規定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本院114年7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民事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抗告人於114年9月25日收受，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